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7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7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8
七、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18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8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9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1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核查.....	28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9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9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9
十七、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元科技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大成	指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未来东临	指	广西未来东临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宏未来	指	北京中宏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未来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宏一	指	中科宏一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善建致远	指	广西善建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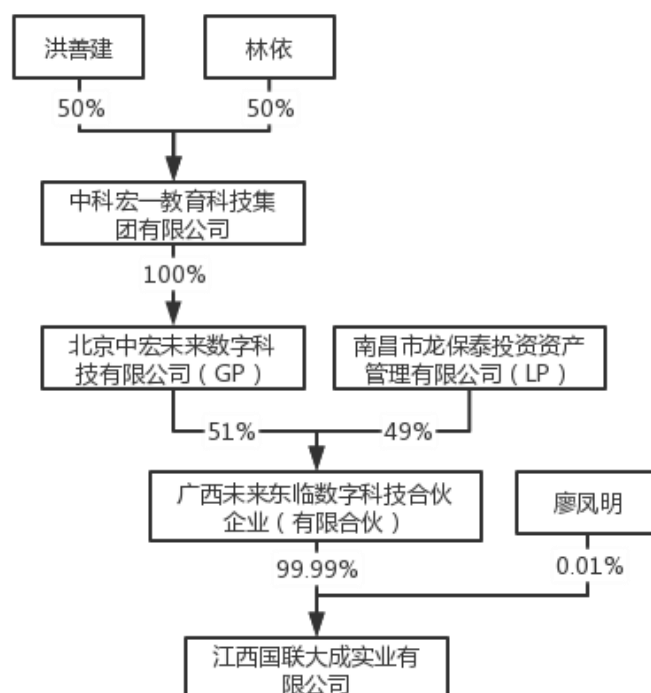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

	产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付文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38YU1974
成立日期	2019-11-07
经营期限	2019-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通讯电话	0794-8612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的核查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来东临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9.99%股权，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宏未来持有未来东临 51% 出资额，为未来东临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未来东临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内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中宏未来拥有未来东临控制权。中科宏一持有中宏未来 100% 股权，为中宏未来控股股东。洪善建持有中科宏一 50% 股权，林依持有中科宏一 50% 股权，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中科宏一股东会表决保持一致行动，二人为中科宏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洪善建、林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来东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未来东临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E00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宏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善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8MABXPDU69Q
成立日期	2022-09-21
经营期限	2022-09-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中宏未来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宏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 18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4
法定代表人	林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MMC01
成立日期	2020-10-22
经营期限	2020-10-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数据处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科宏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科宏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宏一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 18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	林依
注册资本	56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40831XG
成立日期	2010-02-04
经营期限	2010-02-04 至 2030-02-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洪善建，男，197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2219780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担任中宏未来监事；中科宏一监事；善建致远监事。

林依，女，197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25197708****，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担任中宏未来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科宏一执行董事、总经理；善建致远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国联大成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的企业，其控股股东未来东临除国联大成外无其他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宏未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西未来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出版物零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演出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西未来东临数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池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池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中科宏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宏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教育咨询 (中介服务除外); 数据处理;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 产品设计; 模型设计; 企业策划、设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 零售出版物;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演出经纪;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100%

			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福建宏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5%
3	北京宏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福建宏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4	中科宏一（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00%

			国内各类广告；通信设备、广电器材、安防监控设备、计算机与软件、物联网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科宏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出版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洪善建、林依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西善建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善建持股 50%；林依持股 50%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核心企业资料及相关网站查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及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与徐国仔民间借贷纠纷，系 2020 年徐国仔向国联大成借款 3000 万元到期未偿还，案号（2022）赣 10 执 221 号，国联大成为申请执行人，执行标的 40,253,832.00 元，执行法院为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最新案件进展为执行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人）与抚州市临川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受托人）三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经友好协商，委托人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科宏一及其股东洪善建、林依出具承诺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资金支持偿还上述贷款。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付文彪	无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廖小明	无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联大成股东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陈清（持股 1%）与廖凤明、廖小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国联大成股东变更为廖凤明持股 70%、廖小明持股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志远变更为廖凤明。

2022 年 9 月 22 日，未来东临与廖凤明、廖小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国联大成股东变更为未来东临持股 99.99%、廖凤明持股 0.01%，控股股东为未来东临，实际控制人为洪善建、林依。

经核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权属清晰，未发现代持及其他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依法合规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年三年财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494,025,009.07	499,785,953.80	552,786,170.51	99,811,529.49
负债总额	501,634,793.67	508,277,990.46	557,829,893.70	100,0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9,784.60	-8,492,036.66	-5,043,723.19	-238,470.51
资产负债率	101.54%	101.70%	100.91%	100.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882,252.06	-3,448,313.47	-4,805,252.68	-238,470.5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330.70 万股，认购金额 57,731.481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国联大成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国联大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新元科技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新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国联大成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没有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国联大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330.70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1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3,008,820 股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8.63%，为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曾维斌先生通过一致行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8,410,1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76,315,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8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洪善建、林依将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联大成	23,008,820	8.63%	76,315,820	23.86%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3,008,820 股股份，其中质押 21,450,873 股。除存在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

七、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330.70 万股，认购金额 57,731.481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国联大成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国联大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新元科技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新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国联大成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没有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国联大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2 年 9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

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新元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本公司控制新元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发生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3.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新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元科技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新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新元科技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新元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新元科技, 若新元科技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新元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元科技。

5.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新元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 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 进行解决。

6.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保证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新元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不利用新元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7.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新元科技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洪善建、林依,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避免同业竞争, 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洪善建、林依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 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 在本人控制新元科技期间, 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发生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3.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新元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人将书面通知新元科技，若新元科技在收到本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及本人的其他下属企业（新元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元科技。

5.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新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新元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保证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新元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新元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7.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20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向其购买产品，合同金额95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度累计向上市公司拆入资金30,390,000.00元，年化利率4.35%。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前已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结清本金及相关利息。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积极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洪善建、林依，为保证

上市公司独立性，积极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洪善建、林依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上述承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0 年度累计向上市公司拆入资金 30,390,000.00 元，年化利率 4.35%。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已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结清本金及相关利息。

除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等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瑞平

姜子涵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